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89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慧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文

林俊毅

被告 京典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淳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66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6%計算之利息新臺幣13,8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155%計算之利息；暨本金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、利息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
0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6,660元，及自民國1
05 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6%計算之利
06 息，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15%計
07 算之利息，暨本金自115年3月7日起、利息自114年12月25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9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0 金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具狀變更其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
11 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12 明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15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8 （一）被告京典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典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22
19 日邀同被告吳淳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20 同）500萬元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、114年10月28日簽訂第
21 一次、第二次增補條款契約書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
22 機動利率加1.345%機動計算（逾期時為3.06%），並約定
23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借款應清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
24 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25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應依原告牌告之一
26 年期定期存續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%（即4.715%）計付
27 遲延利息，自首次動用日110年10月25日起算屆滿12個月為
28 寬限期，其後每1個月為1期，分48期攤還本金，111年11月2
29 5日為第1期，第1至24期各攤還本金104,167元，第25至33期
30 為第一次展延寬限期，第34至35期各攤還本金166,666元，
31 第36至41期（即114年10月25日至115年3月25日）為再次展

01 延之寬限期，剩餘本金2,166,660元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
02 10月25日平均攤還，按月繳息，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03 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04 被告京典公司未依約付息，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限期清
05 償未果，復依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1條約定以115年3月6日
06 臺北北門郵局第000870號存證信函宣告本件借款全部到期，
07 被告京典公司尚積欠本金2,166,660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
08 至115年3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6%計算之利息13,805
09 元、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15%計算
10 之遲延利息，暨本金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利息自1
11 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13 0%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吳淳申為被告京典公司之
14 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15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6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18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第一
20 次及第二次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利率查詢表、115年2月15日臺
21 北北門郵局第000686號、115年3月6日臺北北門郵局第00087
22 0號存證信函、一般中期擔保放款收款收據為證，核屬相
23 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
24 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25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啓銓